

CITIZEN®

INSTRUCTION MANUAL



Eco-Drive®



ENGLISH

FRANÇA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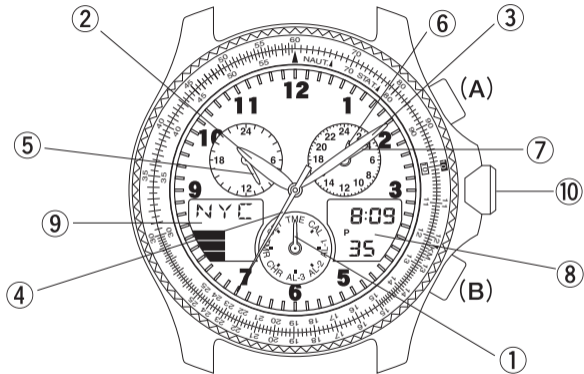
ESPAÑOL

DEUTSCH

ITALIANO

PORTUGUÊS

中文 (繁体字)



When reading this instruction manual, please keep the watch diagram at left folded out and in view. Symbols ((A), (B), etc.) used in the sections on operating instructions refer to the symbols indicated in this diagram. The design may differ slightly depending on the model.

Beim Durchlesen der Bedienungsanleitung sollte das linksstehende Diagramm ausgefalter sein, damit Sie stets alle Teile der Taucheruhr vor Augen haben. Die Bezeichnungen (z.B. Zeiger (A) oder (B)) in den Bedienungsanweisungen beziehen sich stets auf dieses Diagramm. Abhängig vom Modell kann sich das Design etwas unterscheiden.

Pendant la lecture de ce mode d'emploi, dépliez la couverture interne gauche pour voir le diagramme de la montre. Les lettres ((A), (B), etc.) utilisées dans les sections de ce mode d'emploi se rapportent à celles qui figurent sur cette illustration. L'apparence change selon les modèles.

必須先將本錶放置的光線下充足電量後才可使用。

若本錶無法依照本說明書所述正常運作，此表示其電量沒有充足。請將本錶放置在距離日光燈或白熾燈（30 瓦）約 20cm 的位置上充電最少 3 小時。充電時注意切勿距離光源過近以免使本錶的溫度過熱。

*** 若直接在陽光下充電，必須充電超過 50 分鐘。**

目錄

1. 特長.....	474
2. 使用前須知.....	475
3. 部位名稱及主要功能.....	476
4. 模式的選換（顯示功能）.....	480
5. 各指針的 0 位置的確認.....	482
6. 查看各主要城市的時間或日期.....	486
7. 指針時間及數字時間的交換顯示.....	488
8. 時間的設定.....	490
9. 日期的設定.....	493
10. 鬧鈴的使用.....	496
11. 秒錶的使用.....	500
12. 計時器的使用.....	502
13. 區域設定的使用.....	504
14. 系統重設.....	511

15. 光動能手錶特有的功能	514
•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	
• 時間設定警告功能（型號 C650）	
• 充電過度防止功能	
• 節電狀態 1	
• 節電狀態 2	
• 手控節電	
• 充電指示符	
16. 有關充電時間.....	531
17. 使用注意事項.....	533
18. 蓄電池的更換.....	534
19. 計算環的使用.....	535
20. 注意事項	540
21. 規格	546

1. 特長

本錶是一個光動能手錶。錶的字盤上設有一個太陽電池，其可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驅動本錶的指針、鬧鈴、秒錶、計時器及其他各功能。

此外本錶還設有 3 種在太陽電池不受光照時能降低耗電量的節電狀態，以及一個可顯示蓄電池的充電量的“充電指示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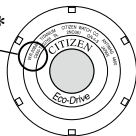
檢查手錶的型號。

注意必須在使用前檢查手錶的型號。手錶的型號不同，充電時間及其他規格亦不同。

如圖所示，型號刻印在手錶背後。

型號

C650-*****



2. 使用前須知

本錶是一只太陽能錶。在使用前，必須將其放置在光線下將電量充足後才可使用。

若手控節電功能啟動，請在充電前將其解除（有關如何解除手控節電功能，請參閱第 528 頁）。

本錶使用一個蓄電池儲蓄電能。此電池不含水銀及其他有害物質，是一個清潔的能源電池。電量一旦充滿，即使不再次充電，本錶最長可持續運作約 4 年之久（使用節電狀態 2）。

[正確使用本錶]

為了本錶的正常使用，必須在本錶完全停止之前再次充電。無論充電頻度的多少，本錶沒有充電過度的危險（過度充電放置功能）。

本公司建議用戶應為本錶每日充電。

3. 部位名稱及主要功能

名稱 / 模式	時間	日曆	鬧鈴 1	鬧鈴 2
① 模式指針	TME	CAL	AL-1	AL-2
② 時針	表示“時數”			
③ 分針	表示“分數”			
④ 秒針	表示“秒數”			
⑤ 24 小時針	表示“24 小時時間” 其與時數及分數相互聯繫			
⑥ UTC 時針	表示“UTC 時數”			
⑦ UTC 分針	表示“UTC 分數”			
⑧ 數字顯示區 1	時、分、秒、A/P、 SMT（選設夏令時間 時）	月、日、星期、SMT （選設夏令時間時）	時、分、A/P、鬧鈴 （ON/OF）	
⑨ 數字顯示區 2	城市名稱			
	充電指示符			

鬧鈴 3	秒錶	計時器	區域設定
AL-3	CHR	TMR	SET
表示“時數”			
表示“分數”			
表示“秒數”			
表示“24 小時時間” 其與時數及分數相互聯繫			
表示“UTC 時數”			
表示“UTC 分數”			
時、分、A/P、鬧鈴 (ON/OFF)	測量時間 (秒、分、 1/100 秒)	剩餘時間 (分、秒)	城市名稱 (SET/OFF) SMT 夏令時間 (ON/ OFF)
城市名稱	測量時間 (時數)	設定時間 (分數)	城市名稱
城市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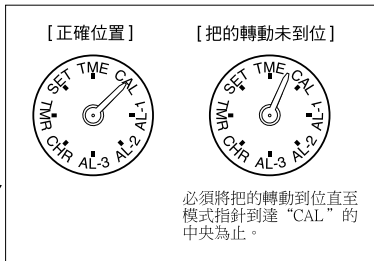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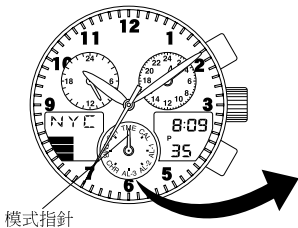
名稱 / 模式	把的位置	時間	日曆	鬧鈴 1	鬧鈴 2
⑩ 把的	原位	選換模式			
	第 1 位置	-----			
	第 2 位置	調整時間	調整日期	調整鬧鈴時間	
(A) 鈕	原位	選換城市			
	第 1 位置	-----			
	第 2 位置	選換要調整的設定			
(B) 鈕	原位	選換城市			
	第 1 位置	-----		開啟或解除鬧鈴 (ON/OFF)	
	第 2 位置	開啟或解除 SMT 夏令時間 (ON/OFF) 選換“秒”設定及“24 小時時間”的設定	-----	開啟或解除鬧鈴 (ON/OFF)	

鬧鈴 3	秒錶	計時器	區域設定
選換模式			
-----			選換模式
鬧鈴時間調整	0 位置的設定	設定時間的調整	城市名稱、時差設定選
選換城市	開始 / 停止		選換城市
-----			選換城市名稱 (SET/OFF)
選換要調整的設定		-----	選換要調整的設定
選換城市	中途時間、重設	重設	選換城市
開啟或解除鬧鈴 (ON/OFF)	-----		開啟或解除 SMT 夏令時間 (ON/OFF)
開啟或解除鬧鈴 (ON/OFF)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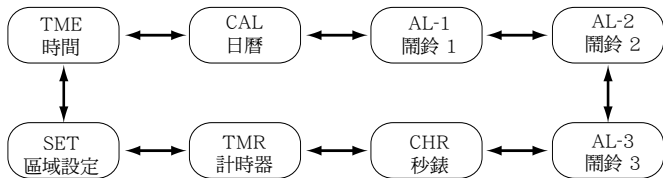
4. 模式的選換（顯示功能）

除一般時間及日曆功能外，本錶還具備鬧鈴、秒錶及計時器三個模式。操作把的選換模式。模式指針表示目前的模式。

* 在選換模式時，請轉動把的直至模式指針移動到模式標記的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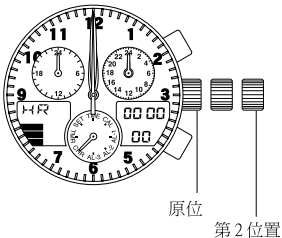
〈模式的選換〉



5. 各指針的 0 位置的確認

在使用本錶前，為了確保本錶各功能的正常運作，請依照下述步驟確認本錶的 0 位置（即每個指針的基準位置）設定是否已正確。

<0 位置確認>



1. 原位轉動把的將模式指針轉至秒錶 [CHR] 的位置上。
2. 將把的拉至第 2 位置（即 0 位置調整位置）。

- 秒針、分針、時針、24 小時針、UTC 時針及 UTC 分針會迅速轉動返回 0 位置（即 12:00 的位置）。

注意

- 若任一指針無法返回 0 位，請進行“0 位調整”的操作。若指針無法返回 0 位，手錶則無法正確顯示時間。

<0 位置調整（指針的基準位置）>

在為各指針設定 0 位置時，注意必須向前（順時針）轉動把的，依照順時針方向將各指針移至 0 位置。

1. 原位轉動把的將模式指針轉至秒錶 [CHR] 的位置上。
2. 將把的拉至第 2 位置（即 0 位置調整位置）。
 - 秒針、分針、時針、24 小時針、UTC 時針及 UTC 分針會迅速轉動返回 0 位置（即 12:00 的位置）。
 - 此時“HR”會在顯示區 2 中出現，表示本錶已進入調整狀態。
3. 向前（順時針）轉動把的可作正方向調整。轉動把的直至對準 0 位置。
4. 每按 1 次(A) 鈕可選換“MIN”（分針）及“SEC”（秒針）的調整。
5. 向前（順時針）轉動把的將每枝指針調至 0 位置。用戶雖可向後（逆時針）扭動把的朝反方向調時，但在設定 0 位置時，為了確保 0 位置設定的正確，注意必須向前扭動把的。

- 24 小時針會與時針同步互動。
 - UTC 時針及分針會與分針同步互動。
持續向前調動分針使 UTC 時針及 UTC 分針對準 0 位。
 - 秒針只可向前（順時針）調整。
6. 調整完畢後，將把的按回原位。
- 將每枝指針都調至 0 位置後，重新設定時間、日曆及其他模式中的設定。

注意：

- 在任一指針轉動時，本錶上的任一按鈕都無法操作。當指針停止轉動後，才可操作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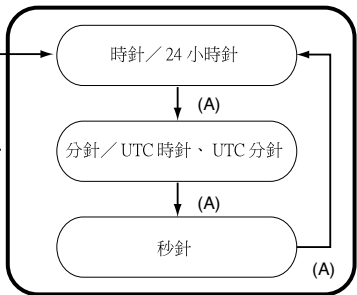


< 通常秒錶顯示 >

將把的拉至
第 2 位置

將把的按回
原位

< 0 位置 (基準位置) 調整狀態 >



6. 查看各主要城市的時間或日期

本錶設有世界各主要城市資料，通過簡單的按鈕操作便可隨時查閱各城市的時間或日期。

〈操作步驟〉

1. 轉動把的將模式指針轉至時間 [TME] 或日曆 [CAL] 的位置上。
2. 按 (A) 鈕可向前逐一顯示各主要城市的時間或日期。每按一次 (A) 鈕可向前翻查上一個城市。
3. 按 (B) 鈕可向後逐一顯示各主要城市的時間或日期。每按一次 (B) 鈕可向後翻查下一個城市。
 - 按住 (A) 或 (B) 鈕可高速進行翻查。

〈錶內各主要城市及 UTC 時差的資料〉

手錶的顯示	城市名稱	時差	夏令時間	手錶的顯示	城市名稱	時差	夏令時間
UTC	協定世界標準時間	±0	---	TYO	東京	+9	×
LON	倫敦	±0	○	SYD	悉尼	+10	○
PAR	巴黎	+1	○	NOU	努美阿	+11	×
ROM	羅馬	+1	○	AKL	奧克蘭	+12	○
CAI	開羅	+2	○	HNL	檀香山	-10	×
IST	伊斯坦布爾	+2	○	ANC	安可雷奇	-9	○
MOW	莫斯科	+3	○	LAX	洛杉磯	-8	○
KWI	科威特	+3	×	DEN	丹佛	-7	○
DXB	迪拜	+4	×	CHI	芝加哥	-6	○
KHI	卡拉奇	+5	×	MEX	墨西哥城	-6	×
DAC	達卡	+6	×	NYC	紐約	-5	○
BKK	曼谷	+7	×	YUL	蒙特利爾	-5	○
SIN	新加坡	+8	×	CCS	加拉加斯	-4	×
HKG	香港	+8	×	RIO	里約熱內盧	-3	○
PEK	北京	+8	×	BUE	布宜諾斯艾利斯	-3	×

- 表示採用夏令時間的城市(地區)；×表示不採用夏令時間的城市。
 注意時差及夏令時間的採用會因各個國家的政策而有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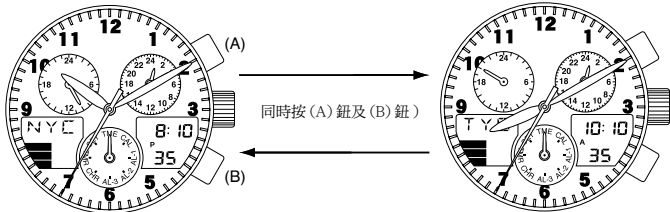
7. 指針時間及數字時間的交換顯示

本錶可交換顯示指針時間及數字時間。

〈操作步驟〉

1. 轉動把的將模式指針設在時間 [TME] 位置上。
2. 同時按 (A) 鈕及 (B) 鈕。
3. 發出一聲鳴響後，指針時間及數字時間便會交換顯示。即原以指針表示的城市時間會以數字表示，而原以數字表示的城市時間則會以指針表示。
 - 當模式指針在日曆 [CAL] 的位置上時，同時按 (A) 鈕及 (B) 鈕，原以指針表示的城市日期會以數字表示，而原以數字表示的城市日期則會以指針表示。

例：若指針時間是東京時間（上午 10:10）及數字時間是紐約時間（下午 8:10），同時按 (A) 及 (B) 鈕，指針時間會變為紐約時間（下午 8:10）而數字時間則會變為東京時間（上午 10:10）。



指針時間：10:10 AM（東京：TYO）
 數字時間：8:10 PM（紐約：NYC）

指針時間：8:10 PM（紐約：NYC）
 數字時間：10:10 AM（東京：TYO）

8. 時間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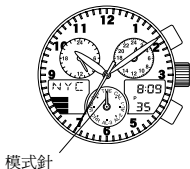
類比時間不能透過錶冠加以調整，只能利用數位顯示加以調整。

1. 轉動錶冠，將模式針對準時間 [TME] 模式。
2. 按 (A) 鈕或 (B) 鈕，選擇要校正時間的城市名稱。
3. 將錶冠拉至第二段（設定時間位置），手錶即會進入校正時間的狀態。
4. 每按一次(A)鈕，要校正的地點都會不同。請選取要校正時間的地點。（閃光的地點即表示可校正的地點。）
 - 在 [SMT] 夏令時間校正狀態時，按(B)鈕可以設定夏令時間 (ON) 或取消夏令時間 (OF)。
 - 在校正“秒”的狀態下按 (B) 鈕，會將秒歸零。
 - 在校正”時”或”分”的狀態下 將錶冠順時針方向轉動 校正即會以正向進行。持續轉動錶冠，直到校正到準確的時和分為止。
雖然將錶冠逆時針方向轉動可以反向校正時間，但最後仍要將錶冠向前轉以確定時間設定正確。
 - 按 (B) 鈕可轉換 12 小時或 24 小時制。
5. 校正完成後，請將錶冠回復到正常位置。

〈校正類比時間的程序〉

1. 在 [TME] 模式中，同時按下 (A) 鈕和 (B) 鈕。
 - 顯示方式會切換為數位顯示 (類比式 → 數位式)。
2. 在數位顯示中校正時間 (請參閱第八節”設定時間”中的第二步驟到第五步驟)。
3. 再同時按 (A) 鈕和 (B) 鈕。
 - 顯示方式會切換為類比式顯示 (數位 → 類比式)。

〈正常時間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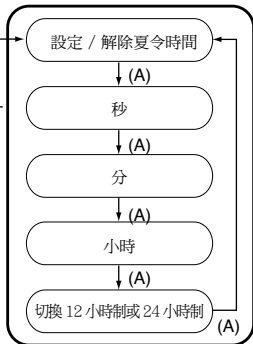
錶冠拉至第二段



錶冠回復到正常位置



〈時間校正狀態〉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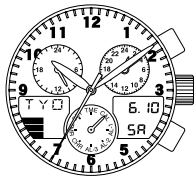
1. 您也可以對於每個城市各別設定夏令時間。
2. 設定其中一個城市的時間時，亦會自動校正其他所有城市的時間，包括 UTC 的時間。
3. 更動時間時，即使操作錶冠和按鈕都不會有任何反應。

若時間已順利更動，即可確定各程序的執行都正確。

9. 日期的設定（使用數字顯示調整日期）

1. 轉動把的將模式指針設在日曆 [CAL] 的位置上。
2. 按 (A) 鈕或 (B) 鈕顯示您要調整其日期的城市。
3. 將把的拉至第 2 位置（即日期設定位置），使本錶進入日期調整狀態。
4. 每按一次(A)鈕可逐一選換要調整的設定。選擇您要調整的設定使其在畫面中閃動。
 - 向前（順時針）轉動把的可向正方向調整設定值。向後（逆時針）轉動把的可向負方向調整設定值。持續轉動把的可以高速調整設定值。
5. 調整完畢後，請將把的按回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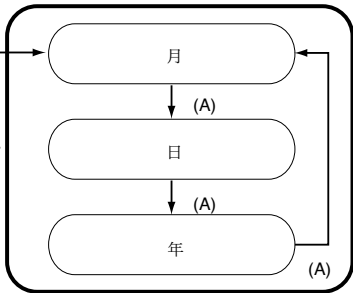
< 日期調整狀態 >



< 通常日期顯示 >

將把的拉至
第 2 位置

將把的按回
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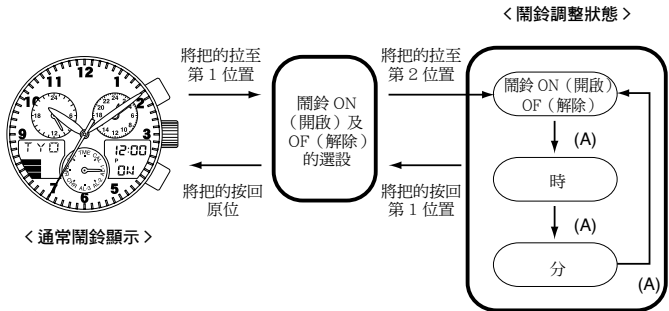
注意：

1. 某一城市的日期經調整後，包括UTC 協定世界標準時間，所有其他城市的日期都會隨之自動調整。
2. 年數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間設定。
3. 星期會根據年、月、日的設定值自動進行調整。
4. 本錶的日曆是全自動日曆，因此無需在月末調整日期。
5. 若誤將日期設定為一個不存在的日期。本錶會在返回通常顯示時，自動將日期改為下一個月的第 1 日。

10. 鬧鈴的使用

本錶設有 3 個鬧鈴（鬧鈴 1、2 及 3），其設定操作及使用完全相同。注意只有鬧鈴的響音不同。

每日到達設定時間時，鬧鈴便會發出約 15 秒的鳴響。鬧鈴鳴響後，按(A)鈕或(B)鈕即可停止鳴響。



〈鬧鈴時間的設定〉

1. 轉動把的將模式指針設在鬧鈴 1、2 或 3 [AL-1、2 或 3] 的位置上。
2. 按 (A) 鈕或 (B) 鈕顯示您要調整其鬧鈴時間的城市。
3. 將把的拉至第 2 位置（即鬧鈴時間設定位置），使本錶進入鬧鈴時間調整狀態。
4. 每按一次(A)鈕便可逐一選換要調整的設定。選擇您要調整的設定使其在畫面中閃動。
 - 當鬧鈴的開啟 (ON) 解除 (OF) 設定被選擇時，按 (B) 鈕可開啟 (ON) 或解除 (OF) 鬧鈴。
 - 當“時數”或“分數”設定被選擇時，向前（順時針）轉動把的可向正方向調整設定值。向後（逆時針）轉動把的可向負方向調整設定值。
 - 持續轉動把的可以高速調整設定值。
5. 調整完畢後，請將把的按回原位。

注意：

1. 若時間模式中的時制被設為 12小時時制，鬧鈴時間的時制亦會是12小時。注意務須正確設定鬧鈴時間的上午 (AM) 或下午 (PM)。

〈鬧鈴的開啟及解除〉

即使不在鬧鈴調整狀態，將把的拉至第 1 位置亦可開啟 (ON) 或解除 (OF) 鬧鈴。

1. 當本錶在鬧鈴模式中，將把的拉至第 1 位置。此時本錶便可進行鬧鈴的開啟 (ON) 及解除 (OF) 設定。
2. 每按一次 (B) 鈕可交替開啟 (ON) 及解除 (OF) 鬧鈴。
3. 開啟 (ON) 或解除 (OF) 鬧鈴後，將把的按回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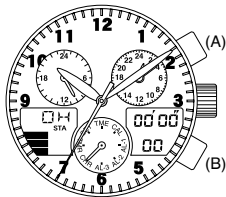
〈鬧鈴檢測〉

1. 在通常鬧鈴顯示畫面中，同時按住 (A) 鈕及 (B) 鈕可使鬧鈴發出鳴響直至您鬆手為止。

11. 秒錶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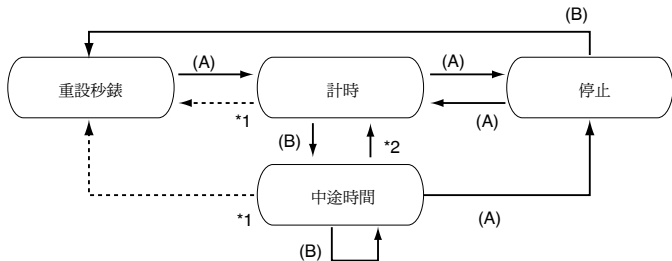
本秒錶可以1/100秒為單位進行最長23小時59分59.99秒的計時測量。經過24小時後，秒錶會自動返回重設畫面(00'00"00)及停止計時。

〈通常秒錶顯示〉



〈秒錶的計時〉

1. 轉動把的將模式指針設在秒錶 [CHR] 的位置上。
2. 每按一次 (A) 鈕可重複開始及停止秒錶的計時。
3. 在秒錶計時時，按 (B) 鈕可顯示中途時間約 10 秒。
 - 在中途時間顯示時，“SPL”標符會在畫面中閃動。
4. 秒錶停止計時時，按 (B) 鈕可清除秒錶返回重設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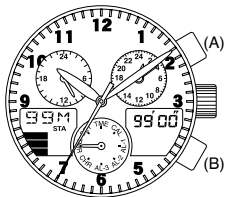
*1 : 24 小時後自動返回

*2 : 10 秒後自動返回

12. 計時器的使用

計時器的最長設定時間為 99 分，設定單位為 1 分鐘。當設定的時間經過後，本錶會發出約 5 秒的鳴響。此後，計時器便會返回最初的設定時間畫面。

〈計時器的初始設定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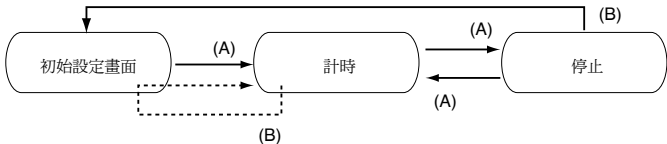


〈計時器的設定〉

1. 轉動把的將模式指針設在計時器 [TMR] 的位置上。
2. 將把的拉至第 2 位置（即計時器設定位置），使本錶進入“分數”調整狀態。
3. 當“時數”或“分數”設定被選擇時，向前（順時針）轉動把的可向正方向調整設定值。向後（逆時針）轉動把的可向負方向調整設定值。
4. 設定完畢後，請將把的按回原位。

〈計時器的使用〉

1. 按 (A) 鈕開始計時器。
2. 再次按 (A) 鈕可停止計時器的計時。
3. 在計時器正在計時時，按 (B) 鈕可使計時器返回初始設定畫面並重新開始計時。
4. 在計時器停止計時時，按 (B) 鈕可使計時器返回初始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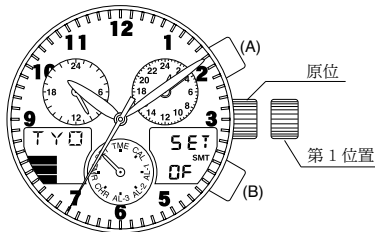


13. 區域設定的使用

使用區域設定功能可選設城市。被設為“SET”的城市可容易地在各模式畫面中顯示。用戶可為每個城市設定夏令時間。此外，用戶還可設定一個“城市及小時單位的時差”。

注意：

- 時差無法以 30 分鐘單位設定（無法如在澳洲中部、印度、紐芬蘭及加拿大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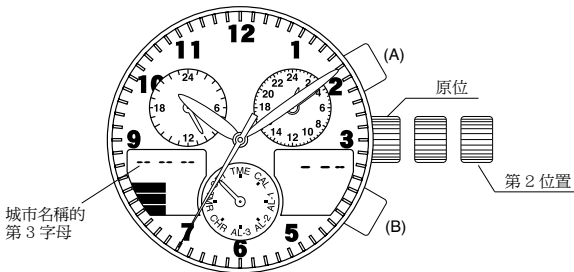
〈 區域設定的使用 〉

1. 轉動把的將模式指針設在 [SET] 的位置上。
2. 將把的拉至第 1 位置便可選設城市（選換 SET 及 OFF 設定以及夏令時間的設定）。
3. 轉動把的尋找要設定城市。
 - 持續轉動把的可以高速尋找城市。
4. 按 (A) 鈕選設城市及按 (B) 鈕設定夏令時間。
5. 設定完畢後，將把的按回原位。

〈確認設定城市〉

1. 當模式指針在區域設定 [SET] 的位置上時 (把的在原位上), 每按一次 (A) 鈕或 (B) 鈕, 城市名稱及 SET 或 OFF 會在畫面中交替顯示。
 - 只有 SET 出現的城市才可在各模式畫面中顯示。

〈登記城市及時間差〉



1. 轉動把的將模式指針設在 [SET] 的位置上。
城市名稱的第 3 字母。
2. 將把的拉出至第 2 位置 (城市設定位置), 城市名稱縮寫的第 3 個字符會開始閃動, 此表示您現在可以更改城市名稱。

3. 轉動把的更改城市名稱。轉動把的為城市名稱第 3 字母選換字母。
 - 持續轉動把的可快速選換字母。
4. 選設第 3 字母後，按(A) 鈕選擇下一個要更改的字母。如此設定城市名稱的第 1 及第 2 字母。
5. 當本錶在城市名稱第 1 個字符的輸入狀態時，按(A) 鈕可進入 UTC 時差調整狀態。
6. 轉動把的顯示時差。
 - 時差可以以 1 小時單位設定。其無法以 30 分鐘單位設定。
7. 設定完畢後將把的按回原位。

〈用以輸入城市名稱的文字與符合〉

- 英文字母 (A 至 Z)
- 數字 (0 至 9)
- 符號 (- : 連字符、ⓧ 空白)

〈顯示順序〉

向前 (順時針) 轉動把的，可依照字母 (A 至 Z)、數字 (0 至 9) 及符號 (ⓧ 空白、- : 連字符) 的順序變換顯示字符。向後 (逆時針) 轉動把的，可向反方向選換字符。

〈登記城市的顯示順序〉

登記的城市會存於本錶內的 30 個城市之中，於時差一致的地區之首顯示。但注意若登記城市的時差沒有設定，該城市則不會顯示。

〈登記城市的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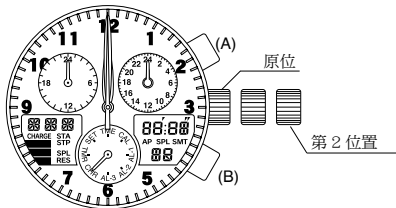
1. 轉動把的將模式指針設在區域設定 [SET] 的位置上。
2. 將把的拉至第 2 位置（城市設定位置），本錶便會進入城市名稱調整狀態。
3. 轉動把的將登記的城市名稱改為“-- --”即可。
4. 刪除完畢後，將把的按回原位。

14. 系統重設

受到靜電影響、烈撞擊等時，本錶無法正確顯示或運作時，請進行下述系統重設操作。

在進行系統重設的操作前，必須確認電量已充足及充電指示符已顯示。

〈系統重設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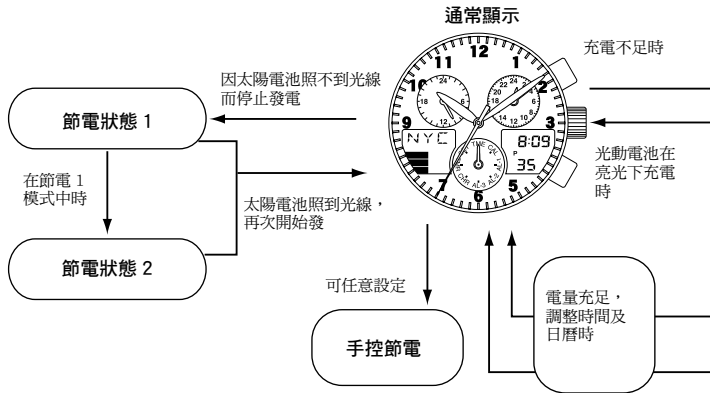
1. 轉動把的將模式指針設在秒錶 [CHR] 的位置上。
2. 將把的拉至第 2 位置（0 位置調整狀態）。
 - 秒針、分針、時針、24 小時針、UTC 時針、UTC 分針會迅速移至所記憶的 0 位置。
3. 同時按 (A) 鈕及 (B) 鈕，然後鬆開。
 - 任一鈕鬆開後，數字畫面中的所有字符都會全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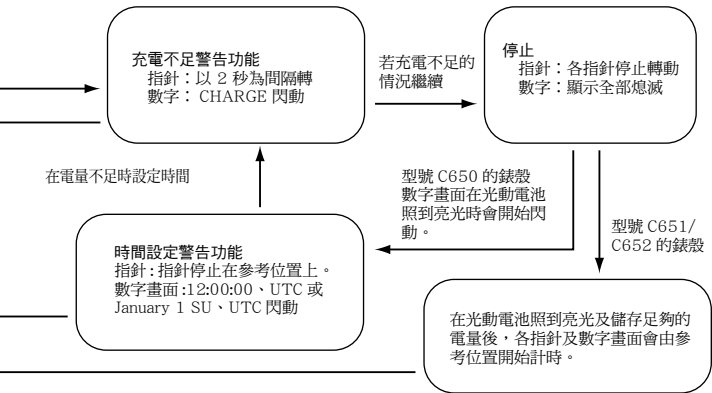
4. 將把的按回原位後，此全部顯示的畫面便會被解除。
- 解除後，本錶會發出確認響音，然後其會依照秒針、分針、UTC 分針、UTC 時針、時針及 24 小時針的順序進行示範轉動以表示系統重設已完畢。
 - 示範轉動完畢後，將把的拉至第 2 位置，使本錶進入基準位置設定狀態。依照“5. 各指針的 0 位置的確認〈0 位置調整〉”一節所述，必須進行時針、分針、秒針、24 小時針及 UTC 時針及分針的 0 位置（基準位置）設定。

注意：

- 0 位置（基準位置）設定完畢後，使用本錶前，請重新正確設定時間、日曆及其他模式中的設定。

15. 光動能手錶特有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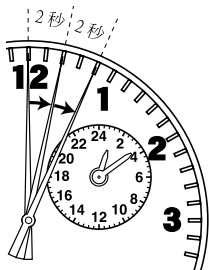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 (指針顯示)

無論本錶的顯示 (模式) 為何，當本錶充電不足時，其便會返回時間顯示及秒針會開始以 2 秒為間隔轉動。24 小時針、時針、分針等雖仍會正確計時，但若充電不足警告功能持續作動及蓄電池內電量降低，手錶會因此而停止運作。若此發生，請在亮光下為手錶充電直至秒針恢復 1 秒跳動。

若手錶因電量不足而停止運作，請將其放置在亮光下為光動電池充電，然後重新設定時間。



以 2 秒為間隔轉動

（數字顯示）

“CHARGE” 在所有模式的數字顯示區 2 中閃動。

〈每個模式中的數字顯示〉

- 除日曆模式外，無論把的的位置（被拉至第 1 位置或第 2 位置），在任一模式中本錶都會作通常時間顯示。
- 在日曆模式中，本錶則會作通常日期顯示。

注意：

- 在充電不足警告功能啟動時，把的除可選換模式外（在原地上），在各模式中其無法作任何操作。
- 在各模式中按鈕除可選換（上 / 下）城市外，無法作任何操作。
- 鬧鈴即使被設定亦無法鳴響。
- 若秒錶正在計時，計時會停止及秒錶會被重設。
- 若計時器正在計時，計時會被立即停止。

- 若因充電不足而導致充電不足警告功能作動，即使放置在光線下將電充足，本錶亦需要至少 30 分鐘才可恢復正常運作。

〈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被解除時 〉

將本錶放置在光線下充足電後，充電不足警告功能便會解除。此時本錶會返回模式指針所示的模式。

[時間設定警告功能] (型號 C650)

電量不足持續約 1.5 日後手錶會停止運作。若手錶因電量不足而停止運作，再次將其放置在亮光下為光動電池充足電量後，手錶畫面會如下反應。

(指針)

- 各指針都會迅速返回參考位置及停止。各指針保持停止狀態直至您重新調整時間。

(數字畫面)

- “12:00:00、UTC 或 January 1 SU、UTC” 會在時間或日曆模式中閃動。

〈解除時間設定警告功能〉

1. 充電使電量回升到第 2 級 (請參閱充電級數指示符)。如此、手錶不會因電量不足而停止。
2. 將模式指針設定在時間模式上及將把的拉出至第 2 位置設定時間。只有在時間模式中才可解除數字畫面的閃動。調設時間後，將把的按回原位。
3. 將模式指針設為日曆模式並將把的拉至第 2 位置，然後設定日期。日曆模式的數字顯示便會停止閃動。
4. 日期調整後，請將把的按回原位。

注意：

- 必須先設定時間，然後再設定日期，否則時間設定警告功能不會解除。
- 因充電不足而停止時，即使放置在光線下將電充足，本錶亦需要約 30 分鐘才會作時間設定警告顯示。

（型號 C651，C652 的錶殼）

- 電量不足持續約 1.5 日後手錶會停止運作。
- 若手錶因電量不足而停止運作，再次將手錶放置在亮光下為光動電池充足電量後，數字畫面即會開始計時。於此同時各指針會由參考位置（12:00:00、UTC 或 January 1 SU、UTC）開始運作。
- 因時間不正確，請重新設定時間、日期及其他模式的各設定。

[防過度充電功能]

將太陽能電池的手錶錶面置於光照下而讓充電電池充滿電時，防過度充電功能會自動加以啟動。如此即可無須擔憂因持續置於光照下的過度充電問題。

[節電狀態 1]

型號 C650	型號 C651 , C652
在太陽電池受不到光線的照射而無法發電時，本錶便會進入此節電狀態。此時秒針會在到達0位置時停止轉動以減低蓄電池內的電量消耗。	若經過 30 分鐘以上光動電池照不到光線無法發電，節電功能便會啟動。
<p>(指針顯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秒針會在基準位置 (即 12:00) 上停止。• 其他指針仍會繼續正確轉動。 <p>(數字顯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秒針在 0 位置停止轉動時，數字顯示會全部熄滅。數字顯示雖被熄滅，但鬧鈴、秒錶等功能仍會在本錶的內部繼續運作。	

〈節電狀態 1 的解除〉

太陽電池受到光線照射再次開始發電時，節電狀態 1 便會解除。

- 秒針會迅速移動到目前的時間，並開始以 1 秒為間隔轉動。
- 在手錶恢復發電時，數字畫面即會開始顯示現在時間。

注意：

- 蓄電池的電量充足及充電過度防止功能正在運作時，即使受不到光線的照射，節電功能亦不會啟動。此外，受到強光的照射，電量被暫時充足時，節電功能亦同樣不會啟動。

[節電狀態 2]

型號 C650	型號 C651, C652
節電 1 模式持續 3 日後，手錶會進入節電 2 模式。	節電 1 模式持續 7 日後，手錶會進入節電 2 模式。

(指針顯示)

- 24 時針、時針、分針、秒針及 UTC 分針會停留在基準位置上 (即 12:00 的位置)。
- UTC 時針會立即停止轉動。

(數字顯示)

- 與節電狀態 1 一樣，數字顯示仍會繼續保持熄滅狀態。

注意：

- 在此節電狀態下，把的及按鈕無法操作。
- 鬧鈴即使被設定亦無法鳴響。
- 計時器在到達所設的時間後不會發出響音。

〈節電狀態 2 的解除〉

與節電狀態相同，太陽電池受到光線的照射並再次開始發電時，節電狀態 2 便會解除。

- 各指針會迅速移至目前的時間並開始轉動。
- 在手錶恢復發電時，數字畫面即會開始顯示現在時間。但此時秒錶會復位至零及計時器會返回最初的設定值。

[手控節電]

若要長期存放手錶，請手動啟動節電模式。通過適度的充電（將蓄電池的電量指示符維持在第 3 級）可長期保存手錶。

- 此外，注意不要在手控節電功能開啟時為本錶充電。若要充電，請先解除手控節電功能。

< 手控節電的設定 >

- 使用前述“13 區域設定”中〈登記城市及時間差〉一節所述的操作將城市名稱設為“C65”及時差設為 0，並將把的按回原位便可啟動手控節電功能。

(指針顯示)

- 各指針會在目前的位置上停止。

(數字顯示)

- 數字顯示會全部熄滅。

注意：

- 在此節電狀態下，各模式中的按鈕無法操作。
- 即使轉動把的轉動模式指針，模式亦不會改變。

〈手控節電的解除〉

將把的拉至第 2 位置，各指針會迅速移至現在時間，手控節電便會解除。

解除手控節電功能後，將把的按回原位。

- 各指針會迅速移至目前的時間並開始轉動。
- 恢復發電後，數字畫面會立即顯示，鬧鈴亦恢復鳴響。但秒錶會返回重設狀態及計時器會返回最初設定畫面。

[充電指示符]

本錶設有充電指示符，其通過數字顯示區 2 中有圖畫顯示蓄電池內的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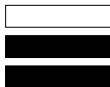
< 蓄電池充電量的表示 >

第 3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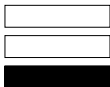
電量充足
(在電量充足時雖指示符仍顯示第 3 級，但其隨後會立即變為第 2 級)。

第 2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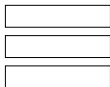
充分充電可避免停錶的危險。(手錶通常一直在此標準上運作)

第 1 級



在需要時將電量充足，但經常需要再次充電。(將光動電池放置在亮光下充電直至指示符回升至第 2 或第 3 級。)

第 0 級



蓄電池中的電量即將耗盡。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啟動及秒針會開始以 2 秒間隔跳動。請為手錶充電直至電量回升至第 2 或第 3 級。)

注意：

當指示符為 0 時（當電量圖為空白時），此表示蓄電池中的電量即將耗盡。秒針會開始以 2 秒間隔跳動。電量不足 1.5 日後，手錶便會停止運作。請參閱本說明書中有關充電時間的說明，在亮光下為光動電池充電，直至電量回升至第 2 或第 3 級。

16. 有關充電時間

各手錶的型號（字盤的顏色）有不同的充電時間。

* 下表只供您作參考使用。

< 型號 C650 >

光照度 (lx)	環境	充電時間		
		1 日電量充電 時間	由停止狀態到以 1 秒為間隔轉動所需 充電時間	由停止狀態到電量 充足為止所需充電 時間
500	在一般辦公室內	2.5 小時	15 小時	182 小時
1,000	距離日光燈（30 瓦） 60 – 70cm	1 小時	8 小時	87 小時
3,000	距離日光燈（30 瓦） 20cm	20 分鐘	3 小時	29 小時
10,000	室外／陰天	6 分鐘	1.5 小時	9 小時
100,000	夏天室外在陽光直接照 射下	3 分鐘	50 分鐘	5 小時

< 型號 C651 , C652 >

光照度 (lx)	環境	充電時間		
		1 日電量充電 時間	由停止狀態到以 1 秒為間隔轉動所需 充電時間	由停止狀態到電量 充足為止所需充電 時間
500	在一般辦公室內	3 小時	12 小時	---
1,000	距離日光燈 (30 瓦) 60 - 70cm	1.5 小時	6 小時	180 小時
3,000	距離日光燈 (30 瓦) 20cm	30 分鐘	2.5 小時	60 小時
10,000	室外 / 陰天	9 分鐘	1 小時	17 小時
100,000	夏天室外在陽光直接照 射下	3 分鐘	40 分鐘	6.5 小時

充足電量所需時間：指由停止狀態至電量充足所需時間。

1 日電量充電時間：指本錶的秒針以 1 秒為間隔轉動 1 日所需電量的充電時間。

17. 使用注意事項

〈務請經常為本錶充電〉

- 注意若平日穿著長袖衣服，因衣袖的遮擋無法受到光線的照射，本錶容易陷入充電不足的狀態。
- 務請在不戴手錶時，盡可能將其放置在光亮的地方充電以確保手錶的正常運作。

注意：充電注意

- 因高溫會導致本錶發生故障，請避免在高溫（約 60°C 以上）下充電。
例：靠近白熾燈、鹵素燈等容易產生高溫的光源充電。在汽車的儀表板上等易於產生高溫的地方充電。
- 在白熾燈或鹵素燈下充電時，必須保持 50 公分以上的距離以免使本錶的溫度過高。

18. 蓄電池的更換

因本錶的蓄電池可重復充電使用，其與普通銀電池不同，無需定期更換。

蓄電池的管理

- 切勿將蓄電池由手錶中擅自取出。
- 在有必要取出蓄電池時，請將其放置在小童無法接觸的地方，以防萬一被吞食。
- 蓄電池萬一被吞食，請立即求醫救治。

只可使用指定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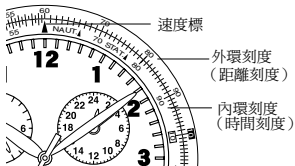
- 除本錶的指定蓄電池外，不可使用其他電池。
在結構上，本錶無法使用其他蓄電池。若安裝其他電池，本錶不只無法運作，其還會導致電池充電過度及蓄電池的損壞，有而損壞手錶及傷人事故的危險
- 注意在更換蓄電池時，必須使用指定的蓄電池。

19. 計算環的使用

注意每種手錶型號的計算環的設計各有不同。

[計算功能]

使用本功能時，請注意下述各點 - 本功能只可作參考使用。計算環上的刻度無法表示小數位。



A. 導航計算

1) 所需時間的計算

例：計算飛機以 180 節的速度飛行 450 海里所需的時間。

答：將外環刻度（時間刻度）上的“18”對準內環刻度上的速度標（▲）。此時，外環刻度上的“45”會對準內環刻度上的“2:30”。此表示飛機航行時間為 2 小時 30 分鐘。

2) 節（飛行速度）的計算

例：計算以 1 小時 20 分鐘的時間飛行 240 海里時的節數（飛行速度）。

答：將外環刻度上的“24”對準內環刻度上的“1:20”（時間刻度）。此時，內環上的速度標（▲）會對準外環刻度上的“18”。此表示飛行速度為 180 節。

3) 飛行距離的計算

例：計算以 210 節的速度飛行 40 分鐘時的距離。

答：將外環刻度上的“21”對準內環刻度上的速度標（▲）。此時，內環刻度上的“40”會對準外環刻度上的“14”。此表示飛行距離為 140 海里。

4) 燃料消耗率的計算

例：計算飛行 30 分鐘消耗 120 加侖時的燃料消耗率（加侖／小時）。

答：將外環刻度上的“12”對準內環刻度上的“30”。此時內環刻度上的速度標（▲）便會對準外環刻度上的 24。此表示每小時消耗燃料 240 加侖。

5) 燃料消耗量的計算

例：若燃料消耗率為每小時 250 加侖，計算飛行 6 小時所需消耗的燃料量。

答：將外環刻度上的“25”對準內環刻度上的速度標（▲）。此時內環刻度（時間刻度）上的“6:00”便會對準外環刻度上的“15”。此表示燃料消耗量為 1,500 加侖。

6) 估計飛行時間

例：若燃料消耗率為每小時 220 加侖，計算 550 加侖的燃料可飛行的時間。

答：將外環刻度上的“22”對準內環刻度上的速度標（▲）。此時外環刻度上的“55”便會對準內環刻度（時間刻度）上的“2:30”。此表示估計可飛行 2 小時 30 分鐘。

7) 高度差的計算

注意高度差可使用下降速度及下降時間計算。

例：計算飛機以每分鐘 250 英尺的速度連續下降 23 分鐘時後的高度差。

答：將外環刻度上的“25”對準內環刻度上的“10”。此時內環刻度上的“23”會對準外環刻度上的“57.5”。此表示高度差是 5,750 英尺。

8) 上昇速度（降低速度）

上昇（或降低）速度可通過上昇的高度及所用的時間來計算。

例：計算飛機在 16 分鐘內昇高了 7,500 英尺時的上昇速度。

答：將外環刻度上的“75”對準內環刻度上的“16”。此時內環刻度上的“10”便會對準外環刻度上的“47”。此表示上昇速度為 470 英尺。

9) 上昇（或下降）時間

上昇（或下降）時間可通過上昇的高度及上昇的速度來計算。

例：計算以每分鐘 550 英尺的速度上昇 6,300 英尺所需要的時間。

答：將外環刻度上的“55”對準內環刻度上的“10”。此時外環刻度上的“63”便會對準內環刻度上的“11.5”。此表示上昇時間為 11 分 30 秒英尺。

10) 換算

例：將 30 定英里換算為海里及公里。

操作：將外環刻度上的“30”對準內環刻度上的 STAT “▲”。此時內環刻度上的 NAUT “▲”便會對準外環刻度上的“26”海里。內環刻度上的“12km”（s）會對準外環刻度上的“48.2”公里。

B. 一般計算功能

1) 乘法計算

例： 20×15

操作：將外環刻度上的“20”對準內環刻度上的“10”。此時內環刻度上的“15”便會對準外環刻度上的“30”。考慮小數點的位置，應添加一個零得出 300 的計算結果。注意本錶上的刻度無法正確表示小數位。

2) 除法計算

例： $250 / 20$

操作：將外環刻度上的“25”對準內環刻度上的“20”。此時內環刻度上的“10”便會對準外環刻度上的“12.5”。考慮小數點的位置得出 12.5 的計算結果。

3) 比例計算

例： $30/20 = 60/X$

操作：將外環刻度上的“30”對準內環刻度上的“20”。此時外環刻度上的“60”便會對準內環刻度上的“40”。此時在內環刻度與外環刻度上的所有比值皆為 30:20。

4) 平方根

例：225 的平方根

操作：轉動外環找出外環刻度上“22.5”及內環刻度上“10”所相對的值。在本例中外環刻度上的“22.5”會對準內環刻度上的“15”。而內環刻度上的“10”則會對準外環刻度上的“15”。因此所得計算結果為 15。

20. 注意事項

注意：防水能力

防水手表有多種類型，如下表所示。

“bar” 大約等於 1 個大氣壓

* WATER RESIST (ANT) xx bar 亦會以 W.R. xx bar 表示。

指示		規格
字盤	表殼（底蓋）	
WATER RESIST （防水能力）或無指示	WATER RESIST (ANT)	防水能力達 3 個大氣壓
WR50 或 WATER RESIST50	WATER RESIST (ANT) 5 bar 或 WATER RESIST (ANT)	防水能力達 5 個大氣壓
WR100/200 或 WATER RESIST100/200	WATER RESIST (ANT) 10bar/ 20bar 或 WATER RESIS (ANT)	防水能力達 10 個大氣壓 防水能力達 20 個大氣壓



輕微沾水（洗臉、
雨水、濺濕等）

行

行

行

為了保證手表在設計的限度內使用，請先查對你手表表面和表殼上標示的防水等級并參考下表。

用途舉例				
				
中等程度沾水(沖涼、 廚房什務、游泳等)	水上運動 (赤身潛水)	戴水下呼吸器潛水 (戴空氣罐)	表鈕或上弦處(表的) 弄濕時的做法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行	行	不行	不行	

- 日常使用防水能力（至 3 個大氣壓）：這類表可抵抗輕微沾水。比如戴著手表洗臉都沒問題。不過，它不是設計來供浸入水中使用。
-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能力（至 5 個大氣壓）：這類表可抵抗中等程度的沾水。比如戴著手表游泳都沒問題；不過，它不是設計來供赤身潛水時用。
-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能力（至 10/20 個大氣壓）：這類表可於赤身潛水時，但不能作戴著水下呼吸器或以氦氣的浸透式潛水時用。

注意

- 手濕或表濕時都不宜操作表鈕或上弦處（表的）。不然，很容易讓水滲入表內而影響防水功能。
- 曾於海水中用過手表，以清水沖洗再用干布抹干。
- 如果有水進入表內，或表面內層有霧氣而整天不散，就要立刻將表送去表店或星辰服務中心修理。如果任由水氣留在表內不理，會使機件腐蝕。
- 如果有海水進入表內，則宜將手表用盒子或塑料袋包好立刻送去修理。不然，表內的壓力會逐漸增大，可能使一些零件脫落（表面、表鈕、按鈕等）。

注意：時刻保持手表清潔。

- 表殼底蓋或表帶的縫隙中最易積結灰塵和污垢。積結的灰塵和污垢容易產生腐蝕作用及弄髒衣服。宜不時清理手表。

清理手表

- 用軟布抹除表殼和表面上的灰塵、汗漬和水分。
- 用干的軟布抹除皮質表帶上的灰塵、汗漬和水分。
- 金屬、塑料、或橡皮表帶可用浴皂和水洗刷。用軟刷刷除金屬帶縫隙中的灰塵和污垢。如果手表不是防水的，應送去表店清理。

注意：要避免使用一些溶劑（如油漆稀釋劑、汽油等、來清潔手表），因這些溶劑很容易損傷飾面。

注意：使用環境

- 要依使用手冊中規定的使用溫度範圍使用手表。
如在超出使用手冊中規定的溫度範圍中使用手表，會容易使手表功能退化，甚至使手表停頓。
- 勿在高溫的環境中，例如：蒸氣浴室中使用手表。
因在高溫環境中使用手表易引起皮膚燙傷。
- 勿讓手表留在高溫環境中，例如：汽車上的雜物箱或儀表板上。不然，手表很容易變壞，比如使塑料零件變形等。
- 勿讓手表放在靠近磁鐵處。
如果把手表貼近磁性保健用品，如：磁性項鍊，或電冰箱的磁性門門，或手袋的磁性扣，或移動電話的聽筒旁放置，都會使手表計時失準。如遇此情況，應把手表搬離磁鐵位并重新校正時間。

- 勿把手表放在靠近產生靜電的家電位置。
如果把手表放在強靜電場環境中，例如：在電視熒光屏輻射出來的靜電場中，則易使手表計時失準。
- 勿讓手表受到強烈振動，例如掉在堅硬的地板上等。
- 避免在可能有化學或腐蝕性氣體瀰漫的環境中使用手表。
如果手表接觸到化學溶劑，如：油漆稀釋劑和汽油，或含有這類溶劑的物質等就會引起手表變色、熔化、碎裂等情況。如果手表接觸到溫度計內用的水銀則表殼、表帶或其他零件都會變色。

21. 規格

1. 型號：C650 / C651 / C652

2. 品名：指針式光動能手錶

3. 精度：每月在 ± 15 秒以內（在常溫 $+ 5^{\circ}\text{C}$ 至 $+ 35^{\circ}\text{C}$ 間使用時）

4. 操作溫度範圍：本錶的操作溫度範圍： 0°C 至 $+ 55^{\circ}\text{C}$

5. 顯示功能：

指針・時間：秒、分、時、24 小時、UTC 分針、UTC 時針、模式

數字・時間：秒、分、時、城市名稱、夏令時間、A（上午）P（下午）

- ・日曆：月、日、星期、城市名稱

- ・鬧鈴 1：時、分、A（上午）/ P（下午）、城市名稱、ON（開啟）/ OFF（解除）

- ・鬧鈴 2：時、分、A（上午）/ P（下午）、城市名稱、ON（開啟）/ OFF（解除）

- ・鬧鈴 3：時、分、A（上午）/ P（下午）、城市名稱、ON（開啟）/ OFF（解除）

- ・秒錶：小時、分數、秒數、1/100 秒、SPL（中途時間）、24 小時計時

- 計時器：剩餘分數、剩餘秒數（時間設定範圍：99 分鐘至1分鐘，以 1 分鐘為單位設定）
- 區域設定：每個城市的顯示設定及解除、每個城市的夏令時間的 ON（開啟）／OF（解除）設定。

6. 附帶功能

- 可交替顯示主時間（指針時間）及子時間（數字時間）
- 節電狀態 1：自動停止秒針轉動及熄滅顯示畫面
- 節電狀態 2：自動停止手錶功能
- 手控節電：可任意（強制性地）停止手錶功能
- 電量指示符：顯示蓄電池內大約的充電量
-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
- 時間設定警告功能（僅限型號 C650）
- 充電過度防止功能

7. 連續運作時間：

由充足電至停止：大約 4 年（在節電狀態 2 的狀況下運作時）

由以 2 秒為間隔轉動至停止：約 1.5 日

8. 電池：蓄電池

* 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CE

Model No.JR3 *

Cal.C65 *

CTZ-B8089④